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7.6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2,588.1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28%。被担保对象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外汇套期保值、保函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8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的连带责任保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5月，公司为科陆美国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50万美元的投标保函，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9月20日止。关于公司申请开立50万美元投标保函的项目，科陆美国公司已于2024年7月与Transelec S.A 的子公司GEA TRANSMISORA SpA（以下简称“GEA”）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科陆美国公司将向GEA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105MW/420MWh。根据约定，科陆美国公司需向GEA提供履约保函。近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给转开行汇丰银行（智利），汇丰银行（智利）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备证给受益人GEA TRANSMISORA SpA，保函金额1,080.68万美元。

2024年7月、8月，科陆美国公司与美国某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分别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科陆美国公司将向该客户销售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约800MWh。根据约定，科陆美国公司需向该项目的业主方提供履约保函。近期，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给转开行美国汇丰银行，美国汇丰银行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备证给受益人项目业主方，保函金额3,22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12,000	12.98%
公司	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0.00%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0,588.16	33.08%
合计		-	280,000	42,588.16	46.05%

备注：美元按2024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124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宜春科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 PCA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 (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宜春科陆总资产 1,149,192,177.88 元，总负债 1,037,807,330.66 元，净资产 111,384,847.22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7,398,975.83 元，营业利润 23,140,299.21 元，净利润 21,528,550.42 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宜春科陆总资产 1,317,808,390.86 元，总负债 1,198,734,326.34 元，净资产 119,074,064.52 元；202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4,739,032.39 元，营业利润 11,363,935.20 元，净利润 7,689,217.30 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23年3月8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学储能电池、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以及相关软件、零配件和技术的贸易、进出口和运营维护等。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科陆美国公司总资产4,660,397.23美元，总负债4,712,847.70美元，净资产-52,450.47美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营业利润-952,450.47美元，净利润-952,450.47美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科陆美国公司总资产956,982.33美元，总负债5,145,141.87美元，净资产-4,188,159.54美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营业利润-4,235,709.07美元，净利润-4,235,709.07美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

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汇丰银行（智利）开具的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受益人：GEA TRANSMISORA SpA

保函金额：1,080.68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科陆美国公司履行其于2024年7月与GEA TRANSMISORA SpA签订的《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下的义务。

保函有效期：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三）美国汇丰银行开具的备证主要内容

受益人：项目业主方

可用金额：3,220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科陆美国公司履行其于2024年7月、8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下的义务。

有效期：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公

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68%；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42,588.16 万元（其中美元按 2024 年 8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8%。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